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拟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0.7 亿元，不超过 1 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当阳城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 247,612,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当阳城投《关于增持计划进展

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同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控股股东当阳城投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与公司的关系：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原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 236,010,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4%。其一致行动人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65,581,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5%。即当阳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当阳建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92,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0.7 亿元，不超过 1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当阳城投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以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当阳城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36,010,793	20.34%	247,612,293	21.34%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65,581,208	5.65%	65,581,208	5.65%
合计	301,592,001	25.99%	313,193,501	26.99%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当阳城投将继续合理安排资金，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

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前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